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职业健康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职业健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全省 19 个地级以上市（中山、东莞市除外）122 个县（区、市）级疾控中心或职业病危害监测职能机构为县（区、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韶关、河源、梅州、茂名 4 市卫生健康委为尘肺病康复站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工作目标为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和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建设，为县（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职业病危害监测职能机构配备相应的采样检测设备，提升基层职业病危害检测能力；依托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尘肺病康复站，配备必要的康复设备，为尘肺病患者提

供便捷的康复服务。

县（区、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提出的仪器设备配备标准，为全省122个县（区、市）级疾控中心或职业病危害监测职能机构选配有关仪器设备。

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省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30人的10个镇（街道），依托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尘肺病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和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建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7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87号）工作安排，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下达我省资金共计3040万元。为做好该项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职健函〔2020〕9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尘肺病康复

站(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县(区、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和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提升工作。

(三) 项目资金情况。

全省 19 个地级以上市(中山、东莞市除外) 122 个县(区、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440 万元(每个县(区、市) 20 万元)，韶关、河源、梅州、茂名 4 市 10 个尘肺病康复站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600 万元(每个尘肺病康复站 60 万元)。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资金下达广州市 220 万元、深圳市 180 万元、珠海市 60 万元、汕头市 140 万元、佛山市 100 万元、韶关市 620 万元、河源市 180 万元、梅州市 220 万元、惠州市 100 万元、汕尾市 80 万元、江门市 140 万元、阳江市 80 万元、湛江市 180 万元、茂名市 160 万元、肇庆市 160 万元、清远市 160 万元、潮州市 60 万元、揭阳市 100 万元、云浮市 100 万元(其中东莞、中山两市未设置县级行政区域，没有承担尘肺病康复站建设任务，故本项目未安排资金)。

2020 年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安排专项经费 304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2825.4 万元，支出执行率 92.94%。结余 214.6 万元，转至 2021 年依法依规使用。所有资金的使用均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财政有关规定执行，规范管理，专款专用，不挪用、占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产出分析。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县(区、市)级

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和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提升两个子项目。

县（区、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方面。我省 19 个地级以上市（中山、东莞市除外）根据《广东省 2020 年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提出的仪器设备配备标准，按照“填平补齐,增强能力”的原则，为县（区、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设备，各地县（区、市）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提升方面。韶关、河源、梅州、茂名 4 个地市 10 尘肺病康复站（点）的建设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康复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558 号）文件要求，从基本条件、人员队伍、康复服务、健康管理、环境建设与管理等方面强化建设，目前已经全部完成并对尘肺病患者开展治疗康复服务。

（二）有效性分析。

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疾控机构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数量	122 个	116 个
		数量指标	尘肺病康复站（点）	10 个	10 个
		质量指标	年度县区疾控机构监测设备使用率	≥95%	符合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尘肺病康复站点患者满意度	≥80%	符合
--	----------	-----	--------------	------	----

备注:6个未完成县级疾控机构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的单位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四会市、广宁县。

三、自评结论

(一) 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1. 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2020年全省19个地级以上市(中山、东莞除外)122个县(区、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安排2440万元资金,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提出的仪器设备配备标准选配有关仪器设备,实际完成县(区、市)级疾控机构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数量116个,另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四会市、广宁县等共2个地市6个县区正在推进,预计今年年底前可以完成采购等工作。2020年县区疾控机构监测设备使用率达到100%,基本达到绩效使用目标。

2. 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提升项目。韶关、河源、梅州、茂名4市10个尘肺病康复站能力建设补助资金600万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尘肺病康复站(康复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558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从工作场地、设备仪器建设、医护人员配置、技术培训、规章制度等方面强化建设,目前10个尘

肺病康复站已经全部建成并对辖区尘肺病患者开展治疗康复服务，圆满达到预期目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心部署开展能力提升工作。为加强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和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建设，省卫生健康委加强组织指导，及时组织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职健函〔2020〕9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和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提升工作。

2. 认真开展能力提升工作督导。一是省卫生健康委将各地开展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情况纳入省对各地开展职业健康综合督导调研的重要内容之一，推动各地抓好落实；二是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适时调度各地市工作进度，通过全省通报、现场调研督导等方式，确保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按时保质推进；三是充分利用全省职业卫生工作群的功能，定期在工作群里面通报各地的工作进度，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全省各地齐头并进；四是对部分地市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工作严重滞后的，专门通过电话或现场指导的方式、分析问题、疏通堵点、打通难点，找出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法和实现途径，确保全省 19 个地级市完成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工作“一个都不能少”。

3. 加强能力提升工作指导。一是成立省级尘肺病康复技术指

导组专家库，对全省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智力支持；二是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进行专门解读，指导各地市根据现有县区级疾控中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按照“填平补齐，增强能力”的原则，使用专项资金为县（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设备，切实提升基层职业病危害检测和尘肺病康复站点为尘肺病患者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

（三）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1. 专项资金下达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2020年6月1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以财社〔2020〕74号文（实际收文为7月9日）、8月17日省财政厅以粤财社〔2020〕7187号文下达专项资金，本项目专项资金再通过市级财政、县（区、市）级财政部门逐级下达，深圳市盐田区等部分用款单位到11月份才实际接到专项资金使用指标，甚至安排给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各20万元职业病危害监测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到2021年3月22日尚未到达用款单位，而财政部门12月中旬即封账结算，难以在2020年财政年度合法合规地完成资金使用。

2. 仪器设备采购时间跨度大。本项目资金用途为仪器设备配置，而采购流程严谨、复杂，经费到账、采购方案的制定、审批流程、采购流程、供应商备货等环节时间冗长。特别是受疫情防控的影响，部分采购的设备属于进口设备，需要严谨的报关和审批手续，以致于仪器设备到货时间较晚，影响经费支付进度。

3. 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有待优化。部分单位按照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签订采购合同的惯例，将合同资金分项目实施前、中、后三期支付，导致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如珠海市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总计60万元，2020年已经完成招标，招标合同规定2020年第一期支付货款的30%，2021年3月底第二期支付货款的65%，2021年12月第三期支付货款的5%，严重滞后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4. 部分县（区、市）未设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不承担职业病危害检测职能一定程度影响资金下达和使用。江门市蓬江区和江海区两区目前刚刚下达成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文件，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尚未到位，尚未有效开展工作；肇庆市端州区、鼎湖区两区职业病防治任务均由肇庆市疾控中心负责，端州区、鼎湖区无法使用该项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肇庆市卫健局申请将两区的职业病危害检测能力提升补助资金40万元调整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该申请现正报市政府审批中。

（四）工作建议。

1. 提前谋划专项资金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严格、管理规范，特别是涉及到政府采购的项目手续繁琐、时间冗长，多数工作需贯彻全年。建议国家委在接下来的年度安排该类项目时，提早谋划、提前安排，尽量避免年中追加、年底突击花钱，确保基层单位有足够时间有条不紊、有序高效落实项目各项工作。

2. 完善尘肺病康复站提供服务配套制度。尘肺病康复站建成

后要及时向辖区尘肺病患者提供康复理疗服务，但是目前对于尘肺病患者的治疗康复费用报销问题没有相关政策规定如何报销（减免）费用。建议国家委联合医保、人社部门出台关于尘肺病患者到康复站（点）治疗康复收费标准等的相关工作规定，明确尘肺病患者接受治疗康复服务费用的优惠政策、减免措施，简化相关费用在社保、医保部门的报销的流程。